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審議「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 (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

## 公聽會議程

- 一、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7 樓大禮堂
- 三、主持人：本會何委員吉森
- 四、主持人說明案由
- 五、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 六、與會代表陳述意見

### （一）與會人員就下列公告議題陳述意見：

1. 是否影響國家安全。
2. 是否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
3. 是否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
4. 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5. 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6. 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7. 經營效率之提升。
8. 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9. 其他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 （二）發言順序：（登記發言者每位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

1. 轉讓人、受讓人代表。
2. 登記發言之與會民眾。

### （三）轉讓人、受讓人回應

## 七、散會

「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案」

公聽會程序表

項目	時間	程序
一	8:30-8:50	報到、就座
二	8:50-9:00	開放媒體拍攝
三	9:00	公聽會進行
三-1	9:00-9:05	主持人說明案由
三-2	9:05-9:10	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三-3	9:10-9:40	轉讓人、受讓人發言(發言時間均以 15 分鐘為限) 1.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代表 2. 新加坡商 Macquarie Group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三-4	9:40-12:00	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
三-5	12:00-12:30	轉讓人、受讓人回應
四	12:30-	散會

註：本公聽會程序將視實際進行狀況由主持人調整。

## 公 聽 會 場 規 則

-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公聽會進行中，禁止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問。
- 四、為利公聽程序進行，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他到場人於發問或發言前，須徵得主持人同意。
- 五、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六、當事人及登記發言之民眾請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俾利公聽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七、每位當事人及登記發言之民眾原則上發言時間均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時響鈴 1 次，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發言。
- 八、為避免延滯公聽程序進行，主持人得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九、為利公聽程序進行，除本會邀請與會者外，其餘均採現場登記，並依登記順序發言。
- 十、為維持會場秩序，參加公聽會新聞媒體請於舉辦機關安排之媒體區內進行攝影或撰稿工作，不得在會場內對出席者進行採訪。